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4）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水资源处 受委托单位：水资源中心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取用水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线上抽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2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p> <p>2.【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节水办 受委托单位：水资源中心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用水计量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线上抽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3	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农村供水工程现场实施检查和取样； (二)调查、询问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所有者以及运行管护主体有关人员并作笔录； (三)对使用的设备、器械、药品等进行检验；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农水水电处 受委托单位：水电中心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4	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3.【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和其委托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按照已批复下泄流量的要求生产运行，确保下游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生产以及生态和航运的用水流量和用水安全。</p> <p>5.【行政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办水电〔2020〕204号） 为做好长江经济带以外地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将该文件的适用范围调整至全国范围执行。</p> <p>6.【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4〕3号） 监督检查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线上通过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开展，线下检查可结合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河湖长巡查等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必要时可邀请水文部门共同参与现场监督检查，复核生态流量下泄情况。</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农水水电处 受委托单位：水电中心	小水电运行管理单位	对小水电运行管理单位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线上抽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5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项目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职责，加强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业主和其委托的经营者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管理，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电力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农水水电处 受委托单位：水电中心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项目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2.【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水保处 受委托单位：水保站(木棉麓示范园)	1.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涉及的项目法人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 2.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全覆盖)	1.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前期工作、投资计划、资金支付、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1-2次/年	2026年3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7	对重大水利项目、新建水库、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2.【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3.【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或领域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投入运营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进度要求、行业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实现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p> <p>4.【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贿赂，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5.【规范性文件】《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管理。地方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p> <p>6.【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管理。 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p> <p>7.【规范性文件】《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中小河流治理及项目的监督检查，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安全度汛、信息报送、项目验收、治理任务销号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督促项目法人及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并按照规定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加强信用监管。</p> <p>8.【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建设处 受委托单位：建管中心、质安中心、工河中心	重大水利项目、新建水库、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	1.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进行检查； 2.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其他工程建设、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目录第 165 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3.【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p> <p>4.【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建设处 受委托单位：质安中心	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对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质量保证体系，仪器设备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检测行为，检测成果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建设处 受委托单位：质安中心	自治区本级监督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	1.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进行检查； 2.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3.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对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5.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0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建设处 受委托单位：建管中心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监督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各参与主体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非现场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1	对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共同建立健全造价工程师执业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职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p> <p>4.【行政规范性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建设处 受委托单位：建管中心	二级造价师（全覆盖）	对二级造价师的职业资格进行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行政规范性文件】《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第五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p> <p>5.【行政规范性文件】《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流域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辖区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p> <p>6.【行政规范性文件】《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流域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辖区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p> <p>7.【行政规范性文件】《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通过稽察、专项检查、规划或总体方案实施评估、项目实施后评价等方式对全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阶段,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以及有关流域机构要加强对所属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8.【行政规范性文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水运管〔2021〕313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安排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管理。</p>	自治区水利厅	<p>承办机构:运管处 受委托单位:工河中心、建管中心、凤亭水库管理中心、那板水库管理中心</p>	对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堤防水闸、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进行抽查检查	水库堤防水闸运行管理情况、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3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3.【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二）监督、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管理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监督处 受委托单位：质安中心、建管中心、工河中心、水电中心、水保站（木棉麓示范园）	在广西从事水利行业生产经营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比例不超过300个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书面或线上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4.【行政规范性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考核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安管人员及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管人员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p> <p>5.【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水规范〔2024〕4号） 第四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管理部门，对广西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广西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施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安管人员及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管人员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监督处 受委托单位：建管中心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抽查比例不超过300个单位）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职责等情况监督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书面或线上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5	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5.【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6.【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坑道、取水口、排水（污）口、采砂场、临时仓库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水质要求、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污染江河水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以及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参加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有权依法检查；河道主管机关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自治区水利厅	<p>承办机构：河长处（河湖处）</p> <p>受委托单位：工河中心</p>	自治区水利厅许可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现场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通过技术辅助手段复核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许可一致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含受委托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6	河道采砂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可采区内采砂、取土、淘金，须先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p> <p>4.【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实施河道采砂许可。</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单位的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采砂单位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三）责令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采砂机具。</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河长处（河湖处） 受委托单位：工河中心	河道采砂单位	通过现场查勘和查阅资料、系统端等方式，检查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采砂现场作业监管情况和应用广西河道采砂“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运用情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2026年1月-12月
17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汛工作的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危害防洪安全的行为。</p> <p>4.【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 3.2.1 预防准备工作（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p>	自治区水利厅	承办机构：防御处（信息办）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比例10%）	在汛前、汛中及汛后对各类防洪设施的行政检查	①现场检查 ②非现场检查	不设上限	2026年1月-12月